

# 关于 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确保我校今年职称评审平稳有序开展，在上级文件通知下发之前，参评人员有充足时间准备材料，现将 2020 年职称评审相关工作预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审范围和要求

1. 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人员，符合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陕商院〔2020〕66 号）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评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陕商院〔2018〕173 号）文件所规定的相应系列职称评审条件（任现职年限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各类业绩成果及对应支撑材料为任现职以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间取得）。

2. 2020 年我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专业学科暂定为：

（1）马列学科（2）中文学科（3）经济学科（4）外语学科  
（5）数学学科（6）物理学科（7）化学学科（8）体育学科  
（9）法学学科（10）思政学科（11）电学学科（12）材料学科  
（13）历史学科（14）轻纺学科（15）土建学科（16）医学学科  
（17）计算机学科（18）地矿油学科（19）农林生物学科  
（20）教育心理学科（21）表演艺术学科（22）美术设计学科。

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（职称）要求评审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。

3. 申请转评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，须接受聘岗位规范申报，并在拟转评岗位工作至少 1 年，符合拟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。

4. 申报非主体系列各级职称人员，暂按上年度本系列相应任职资格条件进行评审。在学校评审完成后，如上级单位另有其他规定，还需符合上级有关规定。经由地方人事部门（职称管理部门）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的非主体系列，须经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申报。

5. 专职辅导员申请晋升思政学科教师系列职称的，单列指标，单独评审。

6. 对于来校工作前已取得的职称，须按照省人社厅和学校规定的程序进行确认。

## 二、职称确认工作

入校前已取得各系列职称证书的均须进行确认工作，提交材料包括：申请人现职称批准机构批文、申请人现职称评审表、申请人职称资格证书等。

## 三、评审材料要求

1. 申报人员填写并提交《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》及相应的评审表（认定表）各一份。

2. 申报人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，审原件交复印件。

3. 申报材料必须统一装入档案袋内，材料整理规范及档案标贴样式等要求详见附件。

4. 申报人按要求规范，同时做好电子化评审清单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. 请各单位对本单位 2020 年拟评职各类人员进行统计（申报教师系列人员按学科分类，自行到相应二级学院统计，其他系列由所在单位统计）。于 11 月 6 日上午 12:00 前将纸质版《2020 年拟评职称人员信息统计表》报送至人力资源处师资科（行政楼 411 办公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298375538@qq.com。

2. 职称评审资格审查与材料验收工作拟定于 11 月 12 日左右开始，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，请参评人员抓紧时间准备材料。

3. 为便于开展工作，请加入“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群”（QQ 群号：1045749144）。

未尽事宜，请咨询人力资源处师资科，电话：33684924。

#### 附件：

1.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一览表（2020 年）

2.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

3. 申报材料目录表及档案袋格式

4. 申请材料清单及电子化材料制作要求

5. 教师系列（专职教师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（讲师、副教授）

6. 教师系列（辅导员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（讲师、副教授）

7.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（实验师、高级实验师）

8.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（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）
9. 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（助教、助理实验师、助理工程师）
10. 转评申请表

